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3.06.05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有效利用暑假，加強課業進修，對課程作統整複習。
- 三、參加學生：高三普通班、藝才班學生自由報名，鼓勵學生多加參與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至 8 月 21 日(三)，共五週。每週授課五日，每日四節，並依開課科目及學生選課結果安排課表進行上課。
- 五、各科上課時數及開課時數表：

班群/班別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
文法商及藝才班	20	20	20	10	10	10				
生醫農、理工資	20	20	20				8	8	8	8

- 六、學生報名及上課方式：
 - (1)普通班學生各科目讓學生考量自身需求，以「科目」做為報名項目，由教務處進行編班整理，依公告之課表為上課依據。
 - (2)藝才班各班若有科目選擇單獨成班，則依該班單獨成班之科目進行排課；而非單獨成班之其餘科目若有學生考量自身需求報名，將採併班方式上課，兼顧學科與術科的課程，並依教務處公告之課表進行。
- 七、繳費：
 - (1)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進行收費，學生自由報名之科目，其上課節數有所不同，每節課以 25 元計算，依個別報名科目別進行繳費。
 - (2)藝才各班級單獨成班之部分，則依實際報名人數進行收費，若未滿 22 人將依法規提高收費。
 - (3)學生各自報名後預計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之間以個人繳費單上的金額利用金融機構自動化進行繳費，經申請已列冊之低收入戶同學得全額減免。
 - (4)因需依報名科目別進行編班作業，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。(另參考：重修班高一上下及高二下課程預計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21 日上課；高一課程有上午或下午班，高二下全數為下午班，依公告科目開班。)
- 八、本年度暑期輔導採行實體課程。
- 九、出勤考核：應合乎出勤規定，並依各開課班別老師點名出缺席紀錄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 網路報名

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THVY6JZyDXjJF4Y9>

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 17:00 起至 6 月 19 日 23:59 止



※藝才班因可能會有單獨成班，將另以紙本調查表發放至班上。